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君正

具 保 人 吳威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6、4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涉嫌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附卷可稽（少連偵卷第952頁）。而上開案件經本院分別訂於113年9月23日、113年10月14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依被告住所地址傳喚，經合法送達傳票後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依法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此有本院送達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3份、上開庭期報到單2份、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2份、拘提報告1份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5 法官 劉芳菁

06 法官 游涵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蘇宣容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